附件1：

金凤区中小学生作业管理制度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教基办 [2017]149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金凤区中小学生作业管理制度如下。

一、严格执行《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教基办 [2017]149 号）文件。

二、学校根据各学科教学实际，严格按《金凤区中小学学科教学常规》要求布置学生作业并规范批改作业，教师不得通过 QQ、微信群等方式布置家庭作业，严禁安排家长检查、批改作业，尝试建立星期三无作业日制度。

三、教师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学生作业批改、分析、诊断，并根据大数据分析，准确掌握学生学情，将统一作业与个性化作业相结合，给学生分层布置作业，教师不得布置惩罚性、 重复性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不得布置需要打印的作业，教师打印的作业，不得向学生收费。

四、严格控制学生作业量，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书面作业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初中 90 分钟以内。

五、严格按照《金凤区教育局关于推荐教辅用书目录的通知》（金教发[2019]431号）要求征订学生教辅资料，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征订任何教辅材料，其他年级和初中各学科征订教辅材料范围不得超出自治区《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规定的目录，按照“一科一辅”的原则，每个学科只限征订一类教辅材料。

六、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征订寒暑假作业，其他年级和初中征订规定目录的学科寒暑假作业，每个学科只限征订一类，学生自愿订购，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征订、购买寒暑假作业。

七、学校定期开展作业研究，把作业设计作为一个重要的教研方向，开展校本教研，做好各学科作业比例结构的统筹安排，确保学生作业量控制在规定的时间之内。

八、学校要鼓励教师创新作业形式，避免简单机械的重复训练，科学设计探究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提升学生学习效果。

九、作业内容要尽量贴近生活，将知识嵌入生活情境或学科综合情境，探索跨学科综合性作业，增强作业的趣味性和挑战性，激发学生学习和探究的热情，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高阶思维能力。

十、学校要做好家校协同，共同落实作业管理相关要求，切实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